

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座 落	土 地	姓 名	申 請 人		
鎮 段 小段 地號 (逐筆填寫) 共計 筆		地 址	道 訊	縣 號	鄉 鎮 市 樓 室
					路 街 段 巷 弄
<p>茲檢附(1)都市計畫位置標示圖(2)地籍圖謄本(正本)(3)土地登記簿謄本(正本)(4)地籍套繪圖(或膠片圖)等有關資料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和美鎮公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蓋章：</p>					